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拟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2、发行规模：目标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可分期发行。

3、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尚需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每期计划设立及发行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每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后续事宜。

一、本次融资基本情况

（一）融资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程租赁”），因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目标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可分期发行，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概况

（一）原始权益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委托合格管理人设立。管理人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子公司，并具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三）专项计划类型：合格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四）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中程租赁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五）发行规模：目标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可分期发行。

（六）发行利率：根据每期簿记发行情况确定。

（七）品种及期限：可根据每期发行需要设计优先级与次级分层结构，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品种及期限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八）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认购人合计不得超过200人且单笔认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一般由中程租赁认购。具体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实际情况确定发行对象。

（九）增信措施：根据每期发行需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以采取原始权益人提供差额补足承诺、提供基础资产的回售和赎回承诺、质押等增信措施。具体增信措施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十）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及转让：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十一）决议有效期：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决议的有效期为公

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授权事项

本次董事局会议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中程租赁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每期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程租赁通过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助于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风险整体可控。

五、上市公司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每期计划设立及发行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每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1月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